

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 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 (二)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114 年 7 月 28 日 113 學年度第 5 次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二、甄選科目及名額：

甄選科目	名額	聘 期	試教版本	備 註
閩南語文	1	自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之日(或實際到職日)起至 114 學年度課程結束止	真平 八上	以鐘點支薪約 10-13 節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得甄選備取若干名，若有放棄、逾期未報到時將由備取名單通知遞補，有效期間自錄取公告日起至 114 年 9 月 30 日止。

三、簡章及報名表件：

- (一) 簡章及報名表件公告於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 (<http://163.23.89.100/boe/>) 及本校網站 (<http://www.yl.jh.chc.edu.tw>)，請以 A4 紙張下載列印。
- (二) 本次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甄選缺額補足後不再續辦，若第 5 次招考未補足該類科缺額時，得視學校教學需要，再公告辦理後續甄選。各次招考訊息請至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 (<http://163.23.89.100/boe/>) 及本校網站 (<http://www.yl.jh.chc.edu.tw>) 查詢。

四、報名資格：

(一) 基本條件：

- 1、品德優良、無不良紀錄之中華民國國民。留職停薪中之教師不得報考。
- 2、無「國中小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9 條之情事者。
- 3、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情事者。

(二) 資格條件：

第 1 次招考	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公告之學校、機構或法人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第 2 次(含)以後招考	同第 1 次招考資格條件。

五、一次公告各次招考報名、甄選及錄取榜示期程：

第 1 次招考	
報名日期	民國 114 年 8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0 分起至上午 10 時 0 分。
甄選日期	民國 114 年 8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0 分起試教、口試交互進行。
錄取榜示	民國 114 年 8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7 時前。
附 註	1. 甄選請於當日下午 1 時 30 分至人事室報到，逾時不予受理。 2. 如未補足缺額，續辦第 2 次招考。
第 2 次招考	
報名日期	民國 114 年 8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0 分起至上午 11 時 0 分。
甄選日期	民國 114 年 8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0 分起試教、口試交互進行。
錄取榜示	民國 114 年 8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7 時前。
附 註	1. 甄選請於當日下午 1 時 30 分至人事室報到，逾時不予受理。 2. 如未補足缺額，續辦第 3 次招考。

第 3 次招考	
報名日期	民國 114 年 8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0 分起至上午 11 時 0 分。
甄選日期	民國 114 年 8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 分起試教、口試交互進行。
錄取榜示	民國 114 年 8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7 時前。
附 註	1. 甄選請於當日下午 1 時 30 分至人事室報到，逾時不予受理。 2. 如未補足缺額，續辦第 4 次招考。
第 4 次招考	
報名日期	民國 114 年 8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0 分起至上午 11 時 0 分。
甄選日期	民國 114 年 8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0 分起試教、口試交互進行。
錄取榜示	民國 113 年 7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7 時前。
附 註	1. 甄選請於當日下午 1 時 30 分至人事室報到，逾時不予受理。 2. 如未補足缺額，續辦第 5 次招考。
第 5 次招考	
報名日期	民國 114 年 8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0 分起至上午 11 時 0 分。
甄選日期	民國 114 年 8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0 分起試教、口試交互進行。
錄取榜示	民國 114 年 8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7 時前。
附 註	1. 甄選請於當日下午 1 時 30 分至人事室報到，逾時不予受理。 2. 如未補足缺額，得視教學需求，續辦第 6 次招考。。

六、報名地點及方式

（一）地點：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人事室（地址：彰化縣員林市南潭路 2 號）。

電話：（04）8320873 #160；甄試相關疑義請電洽教務處：（04）8320873 #112。

（二）方式：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附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七、報名手續：請依次檢附下列書表資料及證件正本與影本各一份，正本驗畢歸還，影本請以 A4 大小影印並自行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報考人私章，證件正本不齊者不予受理，並請攜帶私章備用。

（一）報名表【加蓋私章】（附件 1）及甄選證（附件 1-1），請以 A4 紙張自行下載單面列印，並粘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正面脫帽相片一式 1 張。

（二）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黏貼於證件資料表（附件 2）；如係委託報名請填委託書（附件 4）並附被委託人國民身分證。

（三）閩南語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合格證書者。

（四）大學以上（及最高）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

凡持用國外學歷報考者，必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所修教育學分及專門科目學分並符合國內規定，於報名時須繳驗（交）下列證件：

1、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單）正本、影本、中譯本各乙份（譯本須經法院公證）。

2、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書（單）正本、影本、中譯本各乙份（譯本須經法院公證）。

3、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單）正本、影本各乙份。

4、應於報名時繳交「國外學歷查證」證明。

5、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出入境日期、紀錄暨護照影本及駐外單位出具之正式公文（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譯本）。

（五）退伍令或免服兵役義務證明。

（六）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附件 3）。

八、甄選項目：

（一）試教：占總成績 70%〈時間約 10 分鐘〉。

（二）口試：占總成績 30%〈時間約 10 分鐘〉。

九、錄取：

- (一) 按甄選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試教、口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成績相同時，以抽籤方式決定之，惟**總成績未達七十分者不予錄取**。
- (二) 錄取人員須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由校長聘任之。
- (三) 參加甄選人員除正取外，本校將依總成績高低，視實際需要錄取備取若干名。
- (四) 正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 (五) 錄取順序依成績高低，錄取人員如遇有未報到，取消錄取資格者，遞補順序同錄取順序。

十、錄取報到：

錄取人員應於本校另行公告報到日時間持國民身分證、畢業證書及教師證書正本（無者免附）至本校人事室報到，並於報到後 7 日內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出具之體格檢查合格證明（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無故未繳交者取消錄取資格。未依限報到或取消錄取資格者，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一、待遇及差假：

- (一) 教學支援人員之待遇，依實際授課之節數支給鐘點費。
- (二) 享有勞保、勞退金提撥及健保相關福利，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三) 聘任期間無年終獎金、休假等福利。
- (四) 教學支援人員之出勤比照「彰化縣立各級學校教師出勤注意事項」辦理。

十二、附則：凡經甄選錄取之教師支援工作人員，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撤銷錄取資格並無條件解聘之：

- (一) 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
- (二) 查明有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9 條各款之一情事者。
- (三) 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規定申請查閱，經查列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資料者。

十三、甄選報名所蒐集應考人個人相關資料，除作為本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外，不做其他用途。

十四、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甄選日期當日停止上班時，延至次一上班日辦理。請注意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網頁（網址 <https://www.dgpa.gov.tw/>）及彰化縣政府網頁（網址 <https://www.chcg.gov.tw/ch/index.asp>）公告或媒體公告。

十五、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或修正時亦同；甄選作業辦理完畢後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聘任後。

十六、身心障礙應考人員如有試務相關服務需求，請電洽教務處，電話：04-8320873 分機 112。

十七、申訴專線電話：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電話：04-8320873 分機 161。

【附錄一】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節錄）（民國 112 年 11 月 06 日修正）

第 6 條 教學支援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以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之必要。

教學支援人員聘期在一學期以上，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有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學支援人員聘期在一學期以上，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學支援人員聘期未滿一學期，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

第 7 條 教學支援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學支援人員聘期在一學期以上，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學支援人員聘期在一學期以上，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學支援人員聘期未滿一學期，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

第 8 條 教學支援人員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以解聘：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學支援人員聘期在一學期以上，有前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學支援人員聘期未滿一學期，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

第 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解聘：

一、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二、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四、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五、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條、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解聘；非屬依第十條、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解聘。

第 10 條 教學支援人員有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條第一項及前條規定之情形者，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及利用；學校聘任教學支援人員前，應查詢其有無前條規定之情形，已聘任者，應定期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之規定。

第 11 條 教學支援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聘：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第 12 條 教學支援人員於聘約有效期間內，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其停聘期間不得超過聘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

一、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

二、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

教學支援人員於聘約有效期間內，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服務學校認為有先行停聘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其停聘期間不得超過聘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

一、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

二、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

前二項情形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第 13 條 依第十一條第二款、第三款規定停聘之教學支援人員，停聘期間不發給鐘點費。

依第十一條第一款、前條第一項規定停聘之教學支援人員，於停聘期間不發給鐘點費；停聘事由消滅後，未予解聘者，補發其停聘期間全數鐘點費。

【附錄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節錄）（民國 112 年 02 月 15 日修正）

第 2 條 本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
本法所稱加害人，係指觸犯前項各罪經判決有罪確定之人。

【附錄三】性別平等教育法（節錄）（民國 112 年 7 月 18 日修正）

第 28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別事件之檔案資料。
行為人為學生以外者，轉至其他學校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服務之學校應追蹤輔導，並應通報行為人次一服務之學校。
接獲前二項通報之學校，應對行為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公布行為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第一項檔案資料之建立、保存方式、保存年限、銷毀、運用與第二項及第三項之通報及其他相關事項，於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防治準則定之。

第 29 條 學校聘任、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之其他人員，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一、有性侵害行為，或有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
二、有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而有必要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
有前項第一款情事者，各級學校均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有前項第二款情事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期間，亦同。
非屬依第一項規定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人員，有性侵害行為或有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者，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非屬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並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於該議決期間，亦同。

第 30 條 有前條各項情事者，主管機關及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
學校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詢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及依第四項所定辦法查詢是否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定期查詢。
主管機關協助學校辦理前項查詢，得使用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建立之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受行政處罰者之資料，及中央勞工主管機關依性別平等工作法建立性騷擾防治事件之資料。前三項之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條各項之人員適用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務人員相關法律或陸海空軍相關法律者，其解聘、停聘、免職、撤職、停職或退伍，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並適用前四項規定；其未解聘、免職、撤職或退伍者，應調離學校現職。
前項以外人員，涉有前條第一項或第三項情形，於調查期間，學校或主管機關應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令其暫時停職；停職原因消滅後復職者，其未發給之薪資應依相關規定予以補發。